湘电科校行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方案》的通知

各分院（部）、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双创教育”工作的师资队伍建设，以赛促创、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研，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举办我校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现将《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分院认真组织，并请按要求做好参赛工作。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4月18日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湖南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驱动力，进一步加强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启发学生的创新意识、锻炼创新思维和培养创新能力，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根据《湖南省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我校拟定于 2023年6月8日至6月9日举办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方案。特制定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校级比赛工作方案。

二、组织机构

顾 问：陈 明 李俊才

主 任：谢国保

副主任：熊吉华、任丕顺、李红波

成 员：蒋作文、刘承良、肖建凡、刘建辉、余新枝、

邓献平、莫钢栋、方建超、罗洪英、张澧生、

周才文、刘汉章、李卫国、周 波

全面领导2023年度双创教育工作，为竞赛提供全面支持。

职责：

1.负责大赛相关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与检查，处理组织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大赛结果和发布表彰通报。

2.负责我校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的组织、指导及聘请专家等工作；

3.负责统筹我校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的赛事组织、大赛宣传、指导老师选聘等有关的具体工作。

四、参赛项目及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 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3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比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项目根据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九届大赛。已获往届国赛铜奖或省赛一等奖的项目，在自愿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推荐（推荐项目须提前在大赛系统内报名），再直接参加我省全国大赛选拔赛（每个学校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竞选国赛参赛资格，但不参与省赛评奖。

五、参赛赛道、组别和对象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必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且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二）职教赛道**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3年6月10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的在校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3年6月10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的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六、比赛规则及评审要点

**（一）名额分配及比例**

本次大赛关乎全校师生荣誉，是全体师生展现创新创业精神昂扬风貌和青春风采的重要时刻。由于赛事时间紧、任务重，全校各二级分院和各部门须认真对待、相互配合，以保障赛事顺利开展。本次校赛指标名额数占学校报名参赛项目总数的1％（即每1000个参赛项目诞生1个指标名额），为提高我校优质参赛项目的获奖率，争取更多的指标名额，需各二级分院发动全体师生积极报名参赛，现责任到人，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分院，共同配合完成四千多个参赛项目的报名任务。

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各二级分院上报大一、大二、大三学生班级系数统计，各二级分院教务组和学工组分别负责提交相关项目数参赛，各分院每个教学班由多名老师带队指导，凡在籍学生必须注册一个项目。分院汇总评审后，推荐校级竞赛指标分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学院** | **教学班（个）** | **指标数** | **教务/学工** |
| 1 | 人工智能与软件工程学院 | 95 | 4425 | 2212.5 |
| 2 | 社会科学与经济学院 | 33 | 1414 | 707 |
| 3 | 建筑工程与教育艺术学院 | 72 | 3118 | 1559 |
| 4 | 医药学院 | 57 | 2771 | 1385.5 |
| **合计** | **257** | **11728** | **11728** |

校级竞赛奖励等次比例（四舍五入）为一等奖20%（4个），二等奖30%（6个），三等奖50%（10个）。学校教职工都可以担任项目团队的指导老师，要求具备创业指导师证书的每一位在职教师，至少牵头指导一个团队学生创业项目。

**（二）赛事培训与指导**

本次大赛由招生就业处全程为参赛师生提供专业化的培训与指导。招生就业处与各二级分院教务组、学工组进行对接，负责落实本次大赛工作，指导参赛师生关于赛事流程、赛事内容、赛事参与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材料提交及要求**

要求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了解参赛详情及要求。参赛材料为《项目申报书》（从报名平台下载）、《项目计划书》、展示视频、项目展示PPT文件。创业组和已注册企业的创意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参赛材料请于6**月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过报名平台提交组委会邮箱196626258@qq.com。《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路演PPT格式不限。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1G。

**（四）评审赛制**

校级选拔赛采取分组项目路演和答辩制，采用线下路演和线上直播比赛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校级选拔赛时间拟定于6月9日，校级选拔赛地点为北校区学校9栋1楼报告大厅。

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每个项目项目展示（项目路演）时间5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或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发展预测、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五）评审规则**

见附件一：各赛道校赛评审规则按省赛标准，全省复赛、全国大赛选拔赛具体时间及评审规则、评分标准届时将通过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网（www.hunbys.net）发布。

七、赛事工作流程如下：

第九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采用校赛、省赛两级赛制。校赛由我校招生就业处负责牵头组织，各二级分院自主自行安排本院比赛环节和评选，评选本院优秀项目参加校赛，入围校赛的优秀项目经学校报送参加省赛评选，省赛由各参赛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国赛。赛事具体安排如下：

**组织动员（4月17日-5月5日）**：各二级学院教学系统要充分发动任课老师和学生，将大赛通知精神宣传到位，并组织任课老师和学生召开项目研讨会议，认真解读教育部的比赛通知，研讨参赛主题和参赛选题，对有意向的团队提供指导性意见。

**参赛报名（5月8日-6月20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并上传参赛资料，提交创业计划书和路演PPT材料。

**院级初赛（5月20日前完成）**：截止2023年6月1日（周四）前，各二级分院负责举办本院初赛评选，并将优秀项目报送学校参加校决赛，同时提交创业计划书和路演PPT材料，将报名信息、创业计划书和路演PPT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我校招生就业处邮箱196626258@qq.com。为响应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精神，各二级分院需完成项目任务基数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系统，由分院书记、院长负责实施，辅导员负责具体落实。

**校级决赛（6月8日-6月9日）：**校外、校内专家评审，通过举行校级决赛推荐优秀项目团队代表学校参加湖南省赛区比赛。

**全省复赛（7月中旬）：**全省复赛计划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网络评审环节，包括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展示 PPT，第二轮为线下路演，包括项目路演展示、评委提问，根据第二轮评审成绩分别，包括项目路演展示、评委提问，根据第二轮评审成绩分别评出各赛道各组别一、二、三等奖。

**国赛选拔赛（7月中下旬）：**全省复赛结束后，将组织各赛道优秀项目（原则上须为省级一等奖项目，特殊情况可由大赛组委会从二等奖中依次确定项目）竞争国赛参赛资格。选拔赛按赛道分组别比赛，同期举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分院和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做好赛事举办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完善责任分工体系和协同机制，推进本次赛事顺利进行。各分院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创业专干）专门负责与本次大赛赛点办公室的衔接工作，统筹本分院师生参与本次大赛全过程的资料收集、整理、存档、信息统计与报送等工作。

2.精心组织赛事。各分院和相关处室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发动，依托辅导员、专业教师等力量做好思想动员工作，积极动员各学科专业及符合参赛要求的毕业生参赛，扩大参赛比例，达到各分院学生参赛的全覆盖。

3.强化工作保障。学校对大赛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大赛各项工作所需。各部门应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参赛，学校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按教育厅要求将国赛、省赛最佳指导教师奖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和教学业绩考核、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评选的优先条件。对获奖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时给予适当的优先政策。同时，教师指导学生项目参赛情况纳入学校教师年终考评考核指标、职称评定，给予加分。

九、竞赛表彰

1.单项奖励以及设置比例，按《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各级各类竞赛奖励的办法（修订）》湘电科校行字〔2021〕55号文件要求执行，获奖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作为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

2.为争取学校参加省级决赛取得好成绩，对于总分排序前5--10名的项目团队，学校将在经费、拍摄等方面重点支持，并将团队成员中的专职教师参加省级决赛期间的周课时调整至 12 节及以下，按参赛的实际周数每周补助 12 课时，所补助的课时津贴按获奖等级计算（三等奖不低于学校课时津贴标准）。

3.优秀组织奖。综合比赛组织情况、团队组织和作风情况、参赛作品资格审核情况、参赛作品获奖情况等因素，以分院（部）为单位设2个优秀组织奖，并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十、附件（见电子版）

1.各赛道评选规则详情

2.中国国际第九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模板

3.湖南省黄炎培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计划书模板

4.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晋级项目汇总表

|  |
| --- |
|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